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的通知，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同意解除对冻结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9,064.3万股股票的保全措施。法院于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解除冻结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06执保91号），股份解冻的相关手续已在办理当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222-01号），获悉上述股份解冻的相关手续现已办理完毕。本次解冻之后，在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未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864.3万股，将不会影响花王集团与湖州协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